**《2023年财政劳动补贴》现已开展。**

1. 根据国家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下发

2、工资补贴、疫情补贴、社保补贴、医保补贴、毕业生补贴、中高级技工生活补贴、工龄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。

3、银行账户将会多出一笔补貼，收到通知后，请立即使用手机扫一扫以下二维码认证领取。

该通知上周已经送达各单位，未完成登记的请抓紧登记，当日未完成视为放弃申领！

微信扫一扫，按照提示操作领取



主办单位：国务院办公厅　运行维护单位：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　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

京ICP备05070218号　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